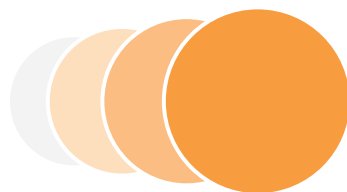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自願性公佈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福建新峰二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峰二維」)與本集團策略合作夥伴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金石能源」)擬共同建設高效太陽電池裝備與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項目」)。該項目是光伏領域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也是中國佈局雙碳減排的國家級平台。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家發改委」)已批准由金石能源作為牽頭單位，與新峰二維及另一家公司共同投資，並聯合其他多家機構共同建設上述項目。

此項目的促成是本集團的另一大里程碑，除了深化與全球異質結領先企業金石能源的合作，也得到了國家發改委在重點發展能源產業的產業鏈中重要一環的認可。本集團於項目的投資金額待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